

承辦單位

會計主任

7K (1)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教師兼註冊組長 徐慧美

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麗霞

會計主任 陳冠汝

繼茂慈善與教育基金公益信託專戶 校長 謝書瑞

Handwritten signature/initials

繼茂慈善與教育基金公益信託專戶 諮詢委員會 函

擬辦：

地址：505 彰化縣鹿港鎮工業東四路 15 號

承辦人：施卉珍

電話：04-7810288 分機 16141

傳真：04-7810407

- 一、網路公告,並於教職群組提供訊息
- 二、款項匯入資料,並受贈學校帳戶資料表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和群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線西國中、彰化縣伸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南投市千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諮管字：111082602 號

主旨：111 學年度上學期清寒助學金申請。

111.8.30 彰福中字第 111/000 3542 號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盡企業社會責任，回饋地方學校，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且品德優良之學生，以鼓勵學子淬礪奮發，努力向上，特捐助此清寒助學金。

二、相關申請流程及聯絡窗口請依『繼茂慈善與教育基金公益信託專戶 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』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在收件截止日前，寄送正本資料(清寒助學金申請表暨相關證明文件及受贈學校帳戶資料表)至本會聯絡窗口；收件截止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26 日止。

四、此助學金申請僅接受由校方統一窗口申請，個別學生申請概不受理。

五、請提供 貴所全名、統一編號、登記住址、銀行/分行名稱、銀行帳號等匯款資料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和群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線西國中、彰化縣伸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南投市千秋國民小學

副本：繼茂橡膠公司財務部

繼茂慈善與教育基金公益信託專戶 諮詢委員會

繼茂慈善與教育基金公益信託專戶 諮詢委員會

裝

訂

線